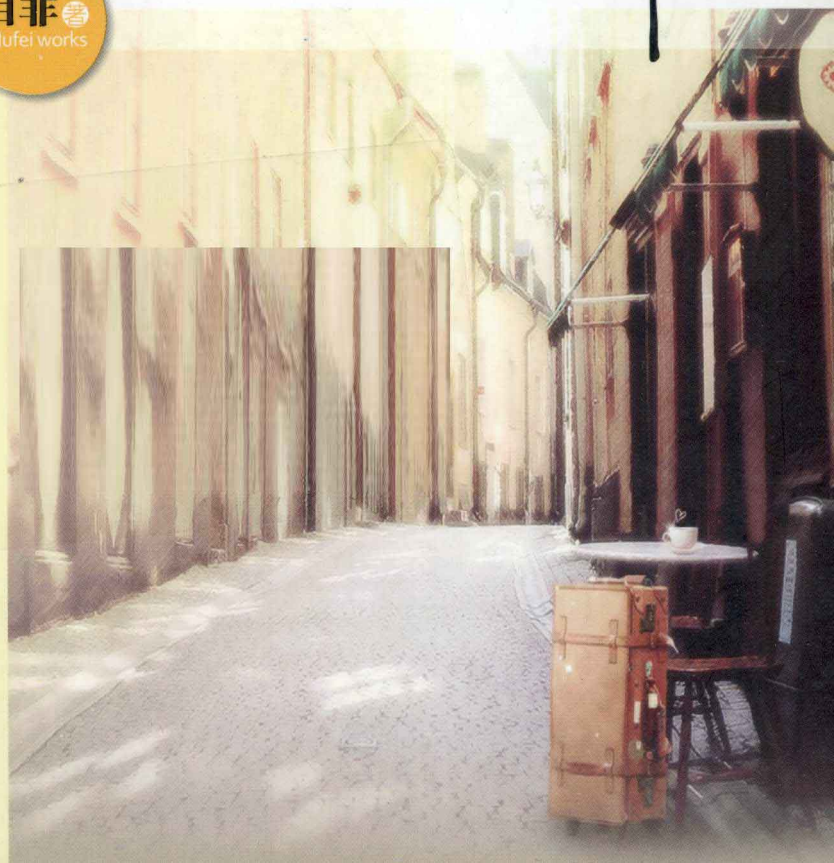




没有什么 会永垂不朽

目非
Mufei works

勇敢去爱吧 就像不曾受过伤一样
尽情地跳舞吧
就像没有人欣赏一样
欢快地歌唱吧 就像没有人聆听一样
幸福地生活吧
就像明天是末日一样……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没有什么
会永垂不朽



© 目非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目非著.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1. 9
ISBN 978 - 7 - 5470 - 1682 - 4

I. ①没… II. ①目…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0294 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700mm × 1000mm 1/16

字数: 150 千字

印 张: 15

出版时间: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陈 丹

策划编辑: 陈 娟 琅 川

装帧设计: 姚姚工作室

ISBN 978 - 7 - 5470 - 1682 - 4

定 价: 23.80 元

联系电话: 024 - 23284090

传 真: 024 - 23284521

E - 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 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 李福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 - 23284090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316 - 3656029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Chapter 01
只是一次偶然的袭击
1

Chapter 02
我一直都在这里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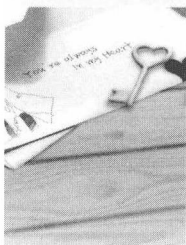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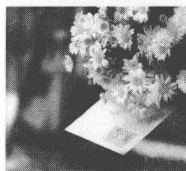
Chapter 03
路前面还是路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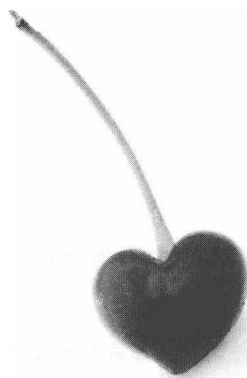
Chapter 04
谁看到谁的悲伤无望
107

Chapter 05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129

Chapter 06
爱如同死亡
163

Chapter 07
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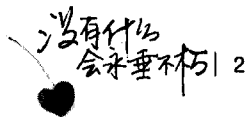




Chapter 01

只是一次偶然的袭击

而我，为你的到来
只准备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坍塌
假如你只是一次袭击
就让我提前卧成废墟吧
——刘虹



【晓苏】

我和端木的故事始于那一年的平安夜。

那天，我的同学张渺渺跟我说，“今晚有个郑州老乡团拜会，亲爱的，你参加不？”

我本不想参加，因对这类打着同乡或同学名义抱团的聚会不感兴趣。但是，想想自从三年前来了北京，首都对我来说还仅停留在上下班拥塞不堪的地铁与周末最常光顾的家乐福超市上。除此，我基本就潜伏在一个个千篇一律的写字楼隔断内。资本家用廉价的收入购买我一天很多小时的身躯和青春的热情，被吸光后，我疲惫地倒在城市的夜里，从来没有哪一天得窥这座大都市的光鲜亮丽、隐秘风流。

“在哪里？”我决定去见见世面。

“东三环北路的 XX 大厦你知道吗？具体什么厅我不记得了，你到时间问吧……”

我到得有点迟。这不能怨我，只能怨我的老板。临下班，他把我叫到办公室，扔给我一篇文章，“写个按语。急用。”

我在一家周刊社工作。这是我在北京的第三个职业。但是，千万别羡慕我。市场化媒体可不是你想象的养人的地儿。跑突发时半夜被电话砸醒的经历，一而再把我无冕之王的优越感剥离，让我意识到自己就是一个码字的新闻民工。

我到的时候，自助餐时间已过。菜品被收拾走了，只剩了些小甜点和水果。大厅洋溢着浓郁的节日氛围，中间堆着老大一棵圣诞树。礼物，不知是真是假，精心包装好了，或堆树下，或挂树上。玻璃窗上全是彩绘喷出的雪花和“Merry Christmas”字样。音乐轻轻流溢，多半是《铃儿响叮当》之类应景的圣诞歌。

我的那些已经在北京站稳脚跟的老乡们举着笛形的香槟杯走来走去，间或停下，三三两两围聚一起笑语盈盈。

我在人堆里逡巡几圈，没看到渺渺。饿得心发慌，便不顾礼仪，在餐台边取了些小甜点，溜到角落闷头吃起来。中途，有侍者端了酒过来问我要不要，我相中了一款色泽艳丽的鸡尾酒。

酒的口味有点甜，入腹，冰冰凉凉，如一道清泉滑过，在这暖气开得过盛的大厅里，简直太好不过。我以酒佐着酸奶乳酪蛋糕。缠绵了一周的感冒还没有好，我边吃边擤鼻涕，简直是斯文扫地。

“喂喂，女士们、先生们！”有人拿了话筒说起话来，原来是到了抽奖的环节。侍者端着盘子挨桌收名片，主持人会在名片中随机抽取礼物中奖者。

侍者到了我身边，优雅地俯身，轻言细语道：“这位女士，你的名片。”

我只有记者证，没有名片。但并不慌乱，拿过包假意翻找了会儿，耸耸肩道：“不好意思，全送出去了。”

“那么很遗憾您将不能参加本次活动。”侍者谦恭地说。

“等下——”有人过来了，玻璃酒杯落到我所在的台面上，淡金色的液体撞击杯沿，跳出漂亮的弧度。

我顺着酒杯往上看，发现来人个子很高，有一张立体骨感的脸。他一身正装打扮，灰色西服，白色衬衣，中规中矩，却自有一股优雅的气度流溢而出。

“嗨。”我跟他熟络地打招呼。想，反正是乡党，哪怕现在还陌生，两秒钟后铁定混熟，我现在不过在预支交情。

他冲我点点头，掏出名片，借侍者的笔，刷刷几下将自己的名字抹去，“你叫——”他抬头询问我。

“田晓苏。”

他准确写出那三个字，将名片递给侍者。侍者躬身后退。他于是在我面前堂皇地坐下来。

“我似乎见过你。”他说。

很俗套的开场白。我耸耸肩，“也许，某个擦肩而过的瞬间。”

他说：“昨天下午，国际饭店会议中心。”

没错，一家企业的新品牌推广活动，我过去溜过一圈儿。但我不记得跟他

“你感冒很严重？我看你大衣两兜塞满了纸巾，时不时就拿出来擤一下。具体是这样操作的，从左口袋拿出干净的纸巾，擤过后团到右口袋。”他比画着。

“哦——”我笑着，对他的观察力以及无聊程度感到失敬。“你也是记者？”

“不是。”

“那你是——”

“闲杂人等。不巧注意到了你。”

“你真是——”我不能没礼貌地把“无聊”两字奉赠给他，舌头打了个弯儿，钻出另一句话：“你也是河南人？”

“河南？”对方扬扬眉，眼里的困惑不像是假装的。

我突然意识到河南人在大众前几年的调侃中早就名声腐败，嗫嚅着说：“嗯……我没那什么意思，事实上我就是河南人，郑州。这不是郑州同乡团拜会吗？”

对方明白过来，笑道：“看来你吃了顿白食。”

“不是？”我也琢磨出不对了，美其名曰同乡会，却没听一个人讲方言，倒是有不少人在唧唧咕咕说英语。我当时以为崇洋媚外是成功人士的普遍习性也没怎么在意。就这么一愣神，噎了，一口气出不来，面目扭曲。我连忙抓起面前酒杯，酒杯已经空了。好在这位绅士及时让侍者送来了矿泉水。

“谢谢谢谢！”我灌了几口，拔脚欲逃。这时，听得麦克风在叫我：“田晓苏，请田晓苏女士上台挑礼物。”

“我……”我有点不好意思地瞄瞄身边的男子。我很喜欢抽奖，发了奖金会买张彩票犒劳自己，但是从没中过奖，这次运气如此之好，岂能错过？

男子眨眨眼，道：“放心，我不揭穿你。”

“奖品分你一半。”我兴冲冲要上台，他突然道：“稍等。”

在我惊诧中，他已经拿过餐巾把我嘴角的残屑轻拂下去。因为主持人已叫过我名字，我也已站了起来，所以刚刚这一幕等于发生在众目睽睽下。我虽然不是没有谈过恋爱的傻瓜，但在如此场合，依然手足无措心慌慌。

毕竟，说得煞风景一点，这份膨胀的虚荣已经很多年不曾有过了。

我在圣诞树上挑了一个乳黄色的盒子。这个颜色看上去很奶油、够甜蜜，

深得我心。当众拆开，里面是一副手套。摸上去绵软而温暖，针脚漂亮工整，像纯手工制品。里头有个不起眼的 Logo，居然是 Chanel。

圣诞老人怎么知道我前不久丢了手套呢。这真是个奇迹，我打算相信他的存在。

下了台，我跟那个男子说：“这礼物恐怕不能分啊。”

“为什么不能？一人一只。”

“若干年后我们失散的话还能以此为信物相认，对不对？”

他笑，“这个提议不错。”又指指桌面，“好看吗？”

我诧异地发现桌上摆满了五颜六色的点心，摆得错落有致，很有造型美。

“要撤点心了，知道你没吃饱，我给你取了些。”

“……”我怔住，眼前这个男人没法不让我产生温情的错觉，“这样美，谁还忍心破坏？”

他给我取了一碟，“为了你的温饱，让我做刽子手吧。”

“你叫什么名字？”我边吃边跟他聊天。

“端木——舍。”他在姓和名之间体贴地停顿了下。

“好名字。舍，有舍才有得，你父母一定是知识分子。”

“真的怕你说，木舍，木房子，好奇怪的名字。有女孩对我这么说过。”

“那你怎么回应？”

“我说，没错，我力气大到可以把房子端出来。”

我大笑。这个男子让我陡生兴趣，“你是双鱼吗？不好意思，我最近迷星座。”

端木摇了摇头。

“不是？让我再猜猜你的血型，AB？”

“这个被你蒙对了。”

我笑呵呵地道：“我猜血型很准的，其实星座一般也不会出错，可能跟你接触还不够长了。我还会看相。面相。”

“是吗？能发现什么？”他身体前倾，把一张棱角分明的脸端到我面前。

我后来才明白，我们郑州同乡会在九楼，而他们利兹大学的留学生派对则

在六层，我随着人潮昏头昏脑走错了楼层。却因为这一次误入，搅进了一趟浑水。

抽奖之后有舞会。很叫我吃惊，为舞会即兴伴奏的是端木。我站在他身侧，看他流水一样俯伏弹奏，简直是一种享受。他的侧脸因为时仰时合而染上不一样的光影，时而浓墨重彩，如金秋跳荡的日光，时而隐入晦暗，若暴雨前的海面。他眼睛偶尔闭住，脸上带着人琴合一的微茫。我相信那一刻，他魂在天外。

曲毕，他对我说：“你为什么不跳？”

“我更喜欢看你演奏。很美。”

听我这样说，他微微有些羞赧，似乎为了掩饰这份羞赧，他问我：“想听什么？”

“你什么都会吗？”

他说：“试试。”

我其实没有太多音乐细胞，唱歌水平也不敢恭维，因为忙，现在更是既不听流行，也不听古典，停顿在脑子里的只有《秋日私语》、《致爱丽丝》之类的快餐曲。

“我想听《爱之美》。你会弹吗？很多餐厅用来做背景乐。”我哼了几句。他听出来了，挥手扫过一串音阶，便有如水之音潺缓而来。

在空灵的音符间，属于爱的美好、忧伤一起抵达，短暂搁浅，而后消融于广袤的温柔中。

待我拨出来的时候，看到 he 已注视我多时，“让你想到不愉快的了？”

“不，”我擦擦涩涩的眼角，“恰恰相反，因为美好而感动。你弹得很棒。我想我以后会多花点时间留意音乐，因为它很神奇，如蛭附骨，动人心魄。”

“我可以请你跳支舞吗？”

“如果不介意被我踩脚尖的话。”

端木叫来了伫立多时的琴师，略微吩咐了几句，便带我进了舞池。

【端木】

她给我相面，煞有介事。

“相由心生、面由心转，很有道理的呀。嗯，先看骨骼。骨骼决定一个人的

性格。骨骼怎么看？看脸颊的颧骨。你颧骨突出，说明性格有点偏激，偶尔会比较尖刻。再看侧脸轮廓，如果是平滑的弧线，那么这个人就会比较随和，容易相处，但是外人不容易改变和影响他。可你呢，线条清晰硬朗，你这种人节制、自律，看上去比较顽固，但是如果跟你讲道理，你反而会听的。下巴，你下巴有点尖，那就是说有点神经质，容易被激怒，内心敏感，并带有一定程度的攻击性。额头，额头宽的人善良。你本质上应该是个好人。皮肤，你皮肤光滑白皙，显然从没吃过苦，出身优越……端木童鞋，我说得可有几分对吗？”

她连说带比画，表情很生动。生动的表情又赋予她一种随性自在的光辉。我不确认这算不算美。但我动心了。我想我会把她带回家。

很鄙视我吗？没错，我其实也鄙视自己。

我最近比较无聊。前不久，跟公司一个元老吵了。那老家伙长得矮，我暗地里叫他“霍比人”。霍比人喜欢拉帮结派，权要部门都是他的心腹。我是副总，有权力定制度，但他及他的团队坚决不执行，我辞掉了他的一个亲信，他告到我母亲那里，妈妈训了我一通，说什么中国是关系社会，人脉很重要，要做好生意就先要学会维系关系；又说中国是敬老国家，一切都要论资排辈……说实在的，这套狗屁理论我没有听懂，我只知道，那个被我辞退的家伙没多久又人模狗样地回来了，在电梯遇见的时候，他得意扬扬地睨了我一眼，然后抬起下巴。我把拳头竭力塞在口袋里，因为我怕自己会控制不住一拳打向他那可恶的下巴。

我不想去公司了。去也没用，职务是挂名，除了看过期的文件，屁事没有。人家对你唯唯诺诺，并不是真的尊敬你，而是尊敬你后边的人，穿说了，你是这公司的主人韦素云女士的儿子。

我颇有几个狐朋狗友，都有跟我相似的处境。因为共同的郁闷，我们一拍即合，搞些刺激的游戏消遣时日。比如说，飚车。我知道我们这群人如今在网上名声很不好，可是他们不知道我们也不想这样啊。沉沦如果是种罪，也是我们找不到自救的方式。如果可以，我愿意跟每个羡慕我的人调下位子，我很高兴吃点苦但真诚地活着。

今天这个派对，我本不想来，因为无聊，也就来了。

跟几个熟人攀谈了阵，没太大意思。有时候你会发现当你被一种情绪覆盖

没有什么
会垂不朽 | 8

的时候，眼光所及也都糟糕地被那烂情绪污染，简直毫无出路。好在我最终发现了昨天在会场看到的那个女孩。那是我们公司的新产品发布，妈妈叫我去见媒体，我到得有些迟，看到霍比人已经在台上侃侃而谈，觉得还是不要去凑趣好。离开的时候，突然就扫到了她。她就那样幽默感十足地擤鼻涕，那形象像一只小兽扑出来猛然撞击了我的视网膜。

眼下，她在我怀里。

她的确不会跳舞，在我怀里跌跌撞撞，狼奔豕突。这又让我产生一种幽默感，好像怀里的生物是只小兽。我在想，如果非要用动物形容她，会是什么？想了好久，直到她抬头亮出黑黝黝的好奇的眼眸，我才确定该是一只猫。她的眼睛是身上最有灵性的地方，贼大贼亮，就算她笑得很白痴的时候都炯炯有神状若哲人。

“你在想什么？”她问我。

“哦，我只是在猜你有没有男朋友？”

“答案呢？”

“当然——有。但已经是过去式。”

“何以见得？”

“你刚刚看我弹琴时眼眶是湿的。”

“噢，你那么投入，居然还有工夫注意我？”

“不用眼睛也能看的。”

灯火四泄，音乐幽幽流溢。这种氛围最适合说情话。跟没有关系的人说情话才有劲。

“那你有没有女朋友呢？”她问我。

“你猜呢。你不是会算命吗？”

“当然——没有。也许有过暗恋。”

我顿了下，惊诧道：“何以见得？”

“我只是猜。你长着一副浪子的样子，浪子的爱情就像天上的浮云，从不固定。你爱的不是自己，就是某种感觉。暗恋是其中一种。”

我觉得不能小觑她，哪怕我们在开玩笑。“很准。”

“其实我也只是暗恋。”她说。

“暗恋往往有两种，一种比较可悲，就是，你爱她她知道但她不爱你。另一种比较甜蜜，你爱着他时他也恰巧在偷偷爱着你。我是第一种，请问你是哪种？”

“我比你走运一点，第二种。”她说。

我笑，“哦，不要得意，不要得意……其实无论哪一种，下场都不太妙。其实，暗恋只有停留在暗恋的阶段才是最幸福的。”

“……”她神色黯然，是真的想起了不快乐的事。

我打哈哈道：“我这乌鸦嘴不幸言中了吧。嗯，这么看来，我也可以摆摊算命了。”

她酒量不行，很快就被烧红了两颊。我微醺。一切刚刚好。

我找了代驾朝我住处开去，她居然并未反对。虽然她醉意盎然，但还没到理智全无。我难免想起我的朋友雷恩的话，现在的女孩子既拜物又势利，不值得尊重。他最近正迷一项游戏，招募同居女友，计算女人上钩的时间。他说很刺激，也劝我试试。我总觉得不如看中了直接带人回家方便。

晓苏直打瞌睡。总是脑袋往下一坠突然惊醒，迷糊地看看我，又继续睡。然后又偏向一边，又一个激灵。我看得累，把她的脑袋按在我肩膀上。

她挣扎了下。

我说：“是咯吗？垫件衣服可好？”

我拿了件毛衣放在肩头，她老实接受了。

到目的地，我叫醒她。她跟我进屋。

她东张西望，说：“你一个人住吗？”

“没错。”我去拿酒。

“这么大真是浪费啊。”她感叹着，“你可以租一间出去。”

“租给你吗？”我给她端过酒。

她眼睛一亮，又熄灭，“我也租不起啊。”

“钱的事很次要。”我跟她碰杯，“能用钱解决的事情是最容易的。我也从不珍惜。”

她听出弦外之音，踌躇着说：“你把我看成那种——”

“你也可以把我看成那种——我们一样货色。”

她微微笑。坐到沙发上，接过我递来的酒。

酒过半巡，她抱住一个靠枕，指着墙角的钢琴，“我想听那首歌——《断臂山》的片尾曲，不想说再见。”

我过去弹给她听。她又搜刮着贫瘠的记忆，说：“贝多芬的《月光曲》，你会不会？李斯特的《爱之梦》……”

几曲后，我挥手叫她过来，让她与我共坐琴凳。

她说：“我小时候有一架红色的玩具电子琴，有几个音阶，可以单手弹简单的曲子。”她挥手弹哆来咪发唆拉西。然后看向我，面色很羞赧，“我只会弹这个——”

“其实我可以让你做音乐家。”我说。

“真的？”

“没错。”我扬起手，示意她随便摁琴键。她“乒”地敲下去，我迅速连上，游过一串音符，浑然天成。她瞅瞅我，明显动了玩兴，在左边的低音区“轰”地炸了一下，我又跟上。她左右开弓，我左右追随，仍是一组漂亮的乐符，无懈可击。她恶向胆边生，装得很专业，手指在琴键上飏飏飞掠，我跟踪着她，终于力不从心，曲子散了，杂了，像飞出了一地鸡毛。

恶作剧得逞，她憋不住一脸坏笑。

她的笑很天真，又有点邪恶，就像十几岁的孩子。我好像受了触动，悄悄靠近她。那挨着她的手臂在辐射热浪，在一片酒精中，我嗅到她身上传来的细微的暖香。

她好像也拘谨了，但很快，无话找话地说：“你从小就练吗？很累吧。”

“嗯。说实在的，对于音乐，我谈不上喜欢或不喜欢。当初弹琴只是被迫。现在弹琴，只是因为会弹而已。一门手艺。我只有在游戏的时候，才会稍微开心些。”

“游戏？”

“比如，刚才。只有那样，我才觉得我是在追求纯粹的快乐。”

“你似乎不快乐？”

“也不算是。至少现在满快乐。”我凑近她，想必她感受到了我的鼻息，脸

红了。

沉默了片刻，她站起来说：“卫生间在哪里？有干净的牙刷吗？”

【依然还是端木】

她进浴室没多久，我推门进去了。她正在刷牙，满嘴泡沫。但是黑亮的眼眸还是流露出诧异，或许也有期待？

她不装。我很喜欢她这一点。

我抱住她的腰，看向镜子里的我们。

“嗯——”她满脸酡红，分不清是酒精还是害羞所致。

我伸手抽掉她的牙刷，抹净她嘴上的泡沫，又用指肚轻抚她的脸部轮廓。她不说话。但执著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有一种放任的决绝。

“别怕。”我说。打横抱她进浴缸。

我腾出手，打开花洒。宛若细雨空濛，我们的衣物很快淋湿。

我闭着眼亲吻她，就像在雨中。

一如影视中的俗滥桥段：男、女主角愠气，女主角转身冲进雨中，男主角跟着跑出去。追到后，男主角怒发冲冠，粗暴地把柔弱的女主推在墙壁上，用虎口扼紧女人的咽喉。女主角气势汹汹地挣扎：我恨你我恨你我恨你……最后软绵绵地来了一下：我爱你。俄顷，两人爱意汹涌，一发不可收拾。

她似乎也与我一样沉溺于臆想的肥皂剧中，下垂的手终于搭到了我腰间。

在经历了最初的生涩后，我们娴熟并凶猛地吻着，感觉越来越投入。我们边吻边脱一路缠绵到床上。在我急欲行动前，她忽然抓住了我的手，有点羞涩但是很坚定地说：“你有套吗？我不想吃药。”

我翻箱倒柜没有找着。“宝贝，我们可不可以用别的方式？”

“不。”她坐了起来，郑重地说，“如果没有爱，至少我要安全的性。”

我想我需要尊重她。“等我一下，马上回来。”我套上衣服。

社区有个二十四小时营业的便利店。灯箱在清寒的夜色里散着温厚的光。进门前，我下意识看了下手表：一点三十五分。

店里灯火通明。日光灯白惨惨的光照得人眼睛发涩。收银员趴在柜台上睡

着了，能够听到飘散出来的均匀的呼吸。

我在室内逡巡一周，拿了安全套和几盒冰激凌。在刚才的交谈中，我得知她酷爱甜食。

我站到柜台前，收银员还在呼呼睡着。我真不忍心打扰她，但是我也不能留下几张钞票悄悄溜走。我只好响亮地咳嗽了下。

她还没醒。睡这么死，把超市都搬走她也不会知道吧。我真为这孩子发愁。

只好说话，“醒醒，麻烦结下账。”然后碰她的肘部。

她终于动了，抬起睡眼惺忪的脸，“哦，对不起……”她甩了甩发麻的手臂，熟练地抓过安全套扫码。

我呆住了。

我想说见鬼，这不可能，但眼前人与记忆中的那个惊人的相似。虽然时间已经过了十多年。

沉默片刻，我说：“麻烦转下脸——把左边的头发撩到耳朵后。”我记得那个人耳朵下有一颗痣。我曾经想，凭着这个，她永远跑不了。

收银员狐疑地抬过脸，目光与我相触，瞬间，我们俩都感觉灰飞烟灭。没错了，她也认出了我。

“小舍？”她先从震惊中醒来，露出安静的笑。

“沙沙姐？”

我们久久凝望，一整个青葱岁月在头脑里飞掠而过。

“你在这边工作？”我问。

“不是。只是帮人忙。我邻居，她是这里的店员，她有事的话偶尔会请我代班。你呢，路过，还是就住这里？”

“有一个房子，但不常来。能见到你真好啊。”

“……”她低下头，似乎想到什么，手轻微地痉挛，继续扫码。

“一共四十二块八毛。”

我拿出钱。同时，将安全套轻巧地塞入大衣兜里。

忽然觉得这真是件激动人心的事。十多年前，我还是个腼腆的男孩子，性心理刚刚萌芽，对所有“女”字旁和“月”字旁的字都怀藏好感，但是真的看到喜欢的女孩子对自己笑又会紧张得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现在，我却可以当着以前的女神光明正大地把一盒安全套抓在手里，并且无须露出半点窘迫。所谓的似水流年，就是指这样的一个从细皮嫩肉到皮糙肉厚的蜕变过程吧。

“你搬家后，我就再找不到你。还跟你爸住一起吗？”我轻飘飘地问。实际上并不是这么无所谓。我只是，不知如何说那三个字——对不起。当我正经的时候我看上去总不那么正经。

“爸爸过世了……不过我过得挺好的。”她笑一笑，还是那么恬静。空气从来不聒噪它的存在，但缺了它却不可以。好的女人是否也是如此？

“给我个电话吧。”我掏出手机。

她不语。

“你再说冰激凌要化了呢。”

她笑笑，才报了号码。好像是看在冰激凌的面子。

我把号码存起来，又打过去，没有响声。她说：“我把手机放家了。”

“我知道你不会骗我。”我伸出手，“沙沙姐，握一下吧，我好确认，不是做梦。”

她犹豫着把手给我了。冰凉的触感，硬骨铮铮的手，天底下也就只有这一双了吧。

我像梦游一样回到家。屋子很安静，我叫了几声晓苏，没人应。我到卧室，发现她已经走了。床褥铺得干干净净，好像刚刚什么都没发生。

在床头柜上有一张纸条：我拿走了你一件大衣，想来你不会介意吧。

我才记起她的外衣几乎全被花洒淋湿了。我捏起纸条，不晓得为什么，松了一口气。

我把冰激凌塞进冰箱，安静地抽掉一根烟。然后洗净手，漱口，回到卧室。

我做梦了。在梦里，我似乎回到了童年时代。

我见到了哥哥。跟我有一模一样的脸。是的，我们是孪生兄弟，他比我早出妈妈肚子一分钟。很难说清是不是因为挣得了这老大的荣誉，他被检查出患有先天的疾病。病情很复杂，我说不清楚。只知道他短短的人生都是笼罩在死